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持有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成”)49%的股权。本次拟交易事项为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全部49%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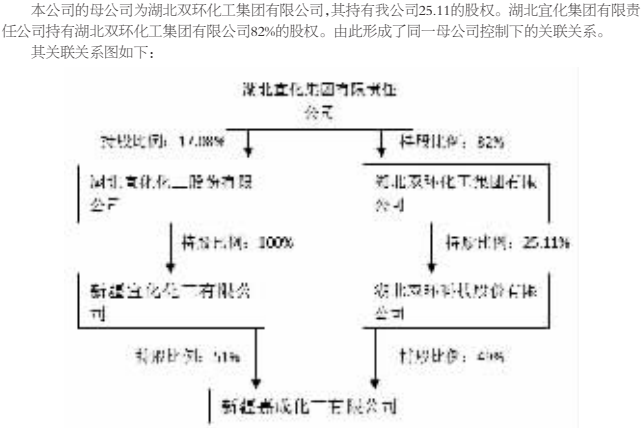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达成协议。
2.新疆嘉成是本公司和新疆宜化共同控股的公司,本公司持有新疆嘉成49%的股权,新疆宜化持有其51%的股权。新疆嘉成和本公司同为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行锋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200500032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洪波
注册资本:2,000,000元
注册地址: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4-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69784857X
主营业务: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主要股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新疆宜化始建于新疆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注册成立的金资子公司,近年来,公司主要利用当地丰富的煤炭电力资源生产相关的化工产品,拥有大规模的煤炭、电力化工生产设施,成为新疆大型能源化工企业。

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如下:
2014年度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333,547.45万元,净利润为12,487.63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新疆宜化净资产为372,671.78万元。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新疆宜化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7.08%的股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我公司25.11%的股权。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2%的股权。由此形成了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其关联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与目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或潜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法定代表人:朱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9日至2033年1月8日
住所:木垒县人民北路管理局二号楼二楼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生产经营范围除外)。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8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8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普耀”)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750万元。为控制风险,公司同时要求新疆普耀其他未被要求向新疆普耀提供担保的股东以其持有的新疆普耀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3.法定代表人:马继超;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能领域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08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2015前三季度业绩亏损15,271,544.38元。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被终止上市,或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被《重整方案》未通过等“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信)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信德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公告【2015】9-18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
新都酒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7)。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15年12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10时召开,审议表决《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下午2时30分召开,审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同时提供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方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及操作指南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7-04)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7-03)。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2015)156号)通知,公司于定期发行201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方式:待续发行短期融资券;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期,发行人待续发行短期融资券余额为14亿元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44亿元(RMB4,400,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0亿元(RMB2,000,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91天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100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支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
12.招标标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
13.承销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承销
14.债券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根据短期融资券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17.分派日:2015年12月11日
18.起息日:2015年12月14日

控股股权: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控股比例51%。
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资产评估信息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11,988.24	11,988.24	0.0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19,534.98	125,673.80	6,138.82	5.1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	119,309.43	125,260.46	5,951.03	4.99%	
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7 无形资产	225.55	413.35	187.80	83.26%	
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10 资产总计	131,223.23	137,662.04	6,438.81	4.67%	
11 流动负债	84,542.61	84,542.61	0.00	0.00%	
12 非流动负债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13 负债合计	114,542.61	114,542.61	0.00	0.0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980.62	23,119.43	6,138.81	36.15%	

(3)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其核心资产的履历沿革
新疆嘉成成立于2013年1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由新疆宜化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3年11月本公司收购了新疆宜化持有的新疆嘉成49%的股权。2015年3月5日,新疆嘉成按持股比例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7000.00元,实际注册资本变为17,000.00元。截止公告日,湖北双环科技持有公司出资833,000元,占注册资本49.00%,新疆宜化持有公司出资8670,000元,占注册资本50.01%。

新疆嘉成主要从事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投产,项目还本产资8000万元。(4)公司获得该项目的的时间和方式以及运营情况
公司2013年11月8日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公司以1900万元价格收购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公司2015年7月29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对新疆嘉成增加3,430万元。目前项目还未产生效益。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新疆嘉成的资产总额为92,082.92万元,负债为82,094.5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0,净资产为9,988.43万元,营业收入为0,营业利润为-11.57万元,净利润为-11.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

截止2015年10月31日,新疆嘉成的资产总额为131,523.23万元,负债为114,542.6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0,净资产为16,980.62万元,营业收入为0,营业利润为-7.81万元,净利润为-7.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信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信审字[2015]第2-00783号】。

为本次交易进行审计和评估的中介机构分别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中介机构均有执行证书,资质相关业务资格。

四、交易对价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5)第421号评估报告,新疆嘉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23,119.43万元,该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138.81万元,增值率36.15%。按照上述评估报告,新疆嘉成49%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1,328.52万元,经与新疆宜化协商,以此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11,328.52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协议签署后,新疆宜化与双环科技尽快到国家相关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产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由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100%控股。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及对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嘉成生产所用电力来自新疆宜化的自备电厂,按照国家和新疆当地的电力供应政策,自备电厂只能对公司自身生产供电。新疆宜化富余发电量,无法直接对新疆嘉成生产用电,只能通过国家电网按大工业电价价格执行,比新疆宜化提供供电价格高出2-2元,新疆嘉成每年要多支付电费约2000万元。为降低新疆嘉成的用电成本,新疆宜化决定收购双环科技持有的新疆嘉成49%股权,并将纳入新疆宜化大工业系统,以便生产用电享受自备电厂低廉的电价。

本次收购新疆嘉成49%股权,能够降低新疆嘉成生产成本,对新疆嘉成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出售新疆嘉成49%股权,有利于公司减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这一关联交易,理顺产权投资关系;上述股权出售也使公司获得一定金额的现金流入,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新疆宜化交易额为3430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拟出售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和审计,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合理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股东特别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5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降低制备成本,提高原料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水平,拟与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宁波德东稀土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5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与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东稀土”)签署了《协议书》,双方拟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宁波德东稀土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德东稀土持有60%的股权,科宁达持有40%的股权。

2.董事会决议情况:
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木东大道289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人代表:龚斌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稀土矿产冶炼、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材料、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开发、生产与销售。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木东大道289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人代表:龚斌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稀土矿产冶炼、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材料、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开发、生产与销售。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木东大道289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人代表:龚斌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稀土矿产冶炼、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材料、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开发、生产与销售。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木东大道289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人代表:龚斌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稀土矿产冶炼、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材料、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开发、生产与销售。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木东大道289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人代表:龚斌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稀土矿产冶炼、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材料、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开发、生产与销售。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木东大道289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人代表:龚斌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稀土矿产冶炼、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材料、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开发、生产与销售。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木东大道289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人代表:龚斌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稀土矿产冶炼、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材料、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开发、生产与销售。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木东大道289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人代表:龚斌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稀土矿产冶炼、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材料、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开发、生产与销售。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木东大道289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人代表:龚斌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稀土矿产冶炼、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材料、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开发、生产与销售。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木东大道289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人代表:龚斌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稀土矿产冶炼、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材料、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开发、生产与销售。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木东大道289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人代表:龚斌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稀土矿产冶炼、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材料、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开发、生产与销售。

十三、关联交易情况:
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德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木东大道289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人代表:龚斌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稀土矿产冶炼、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材料、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开发、生产与销售。

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4点30分。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2015年12月24日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对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凡是201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详尽的披露,请投资者关注各报。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上午8:30至下午12:00及下午1:30至下午5:00。
(三)在“委托投票”项下填写委托投票的股数。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供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只有在0,对本次议案投票予以授权的委托投票申报。
议案序号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行锋回避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1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5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